

河北省生态环境厅

冀环应急函〔2022〕742号

关于印发《重点行业激励性生态环境绩效指标全省平均水平（2021年）》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生态环境局，雄安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：

按照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印发□重点行业激励性生态环境绩效分级制度实施细则（试行）□的通知》规定，现将《重点行业激励性生态环境绩效指标全省平均水平（2021年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重点行业激励性生态环境绩效指标全省平均水平（2021年）》



河北省生态环境厅
2022年6月24日

附件

重点行业激励性生态环境绩效指标 全省平均水平（2021年）

一、重点行业单位污染物排放量税收贡献全省平均水平

- （一）长流程钢铁行业全省平均水平为 139.5 万元/吨；
- （二）焦化行业全省平均水平为 119.7 万元/吨；
- （三）水泥熟料行业全省平均水平为 27.4 万元/吨；
- （四）平板玻璃行业全省平均水平为 76.3 万元/吨；
- （五）建筑陶瓷行业全省平均水平为 4.4 万元/吨；
- （六）铸造行业全省平均水平为 856.7 万元/吨；
- （七）制药行业全省平均水平为 3148.9 万元/吨。

二、重点行业研发投入比例平均水平

- （一）长流程钢铁行业全省平均水平为 0.93%；
- （二）焦化行业全省平均水平为 0.89%；
- （三）水泥熟料行业全省平均水平为 0.37%；
- （四）平板玻璃行业全省平均水平为 0.98%；
- （五）建筑陶瓷行业全省平均水平为 1.35%；
- （六）铸造行业全省平均水平为 0.50%；
- （七）制药行业全省平均水平为 2.08%。